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1120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曹慧

地 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北山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护发素；洗发液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染发剂；眉笔；洁牙剂；香